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1554號

03 原告 陳紫瑄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告 晶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兼上一人

09 法定代理人 彭瑞美

10 被告 林建全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理由

17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  
18 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

19 二、本件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晶悅數位科技有限  
20 公司等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  
21 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  
22 定為新台幣肆拾萬元，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肆仟參佰元，扣除  
23 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尚應補繳新台幣參仟  
24 挈佰元。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知命原告  
25 於五日內補正。該項通知函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  
26 十八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27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2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李崇豪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書記官 葉子榕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